

股 本

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合計	
1,000,000,000股	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5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25,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5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	25,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 完全行使）	[編纂]
<u>合計[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按本文件所述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有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得因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載於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我們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劃分股本為金額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股份為金額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